

餐饮业及同类场所油烟、黑烟和异味污染控制指引

1 一般原则

- 1.1 考虑到污染预防的原则，餐饮业及同类场所的设立应考虑到避免对附近易受影响的地方(如住宅楼宇等)和居民构成影响。故建议于场所设立之前，应对附近的环境进行适当的评估，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保障空气质素和避免日后场所运作时引致投诉。
- 1.2 由场所排放至空气中的所有排放物不应导致空气污染的问题，包括不应含有明显可见的油烟、煮食炉排放的飞灰微粒和造成滋扰的异味等。
- 1.3 黑烟的排放不应在任何四小时的期间内超过六分钟；或在任何时间内连续超过三分钟。排放黑烟是指排放力高文图表一号阴暗色一样黑或更黑的烟雾。

2 排放口的设计

- 2.1 经适当处理后的废气应由特定的排放口排出，排放口的设置应充份考虑到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故应与最接近且对空气污染有强烈感应的地方(如住宅楼宇)和居民保持足够的空间距离，且应设在通风良好，排放物能够不受阻挡地得到充份扩散的位置，并避免将排放口设在大厦天井、窄巷等位置。
- 2.2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油烟排放口应优先考虑设于场所所在建筑物的天面层，并安装在有利于气体的扩散的位置，但应考虑到避免对相连或邻近建筑物造成影响。对于拟设于场所所在建筑物天面层之排放口，其安装高度建议是其排气范围 20 米半径内任何邻近或相连建筑物最高点之上至少 3 米，而一般情形下，排放口的排放物应垂直向上排放。

3 油烟排放控制要求

- 3.1 餐饮业及同类场所运作时排放管道内的油烟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1.5 mg/m^3 以下。

4 油烟处理设备管理规范

4.1 集排气系统

4.1.1 场所应安装合适的集排气系统，并以管道形式将经处理的油烟排放。

4.1.2 产生油烟的作业台上应设置具前处理效能的烟罩及足够集气量

的排气系统，其中烟罩的罩口面风速应大于 0.6 m/sec；烟罩的水平投影面积须超出作业台周边 20 cm 以上；管道中之排气速度应大于 7 m/sec。

4.2 油烟处理设备

- 4.2.1 场所应安装油烟去除效率超过 90%、且具有相关油烟去除效率证明文件的油烟处理设备，以能有效将场所煮食时可能产生的油烟、气味及煮食炉废气等排放物减至最低，并经由特定的排放口排放。
- 4.2.2 若场所排放之油烟带有异味，则应装置能有效处理异味、且具有相关证明文件的设备。
- 4.2.3 选择油烟处理设备时，应以场所排气的最高负荷量(即最恶劣的情况)作为设计标准。
- 4.2.4 设计时应考虑确保油烟处理设备能持续操作，并需提供安全及易到达之通道以供检查及维护。
- 4.2.5 场所运作时应确保油烟处理设备保持开启及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 4.2.6 场所负责人需妥善保存有关处理设备之去除效率的证明文件和详细的操作、维护和保养指引等文件，如有需要，应能随时提供予相关发牌部门及执法人员查阅。
- 4.2.7 为防止噪音污染的问题，在加装油烟处理设备和其他相关设备时，应考虑相应之隔音或隔振设备材料，以确保符合第 8/2014 号法律《预防和控制环境噪音》的要求。

4.3 油烟处理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的清洗及维护保养

- 4.3.1 经常监测有关油烟处理设备的效率，并采取适当之维护措施，如定期进行清洗和由专业人员检查、维护和保养，以确保处理效率。
- 4.3.2 有关清洗及维护保养的频率建议如下：

4.3.2.1 一般要求

- 至少每星期对油烟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检查和维护，并妥善纪录有关清洗、检查及维护工作。

4.3.2.2 对于前端挡板或滤材过滤器

- 每星期至少清洗或更换一次。

4.3.2.3 对于运水烟罩或其他同类处理设备

- 至少每星期对有关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检查和维护。每日至少检视排放口两次(尤其在油烟排放最大的时候),若发现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应立即清洗和维护。此外,应定期检查泵、注入洗涤剂的剂量和运作的情况,以确保处理设备运作良好。

4.3.2.4 对于静电除油烟机

- 如设备没有自动清洗系统,每星期应至少清洗及维护一次。同时,建议每日至少检视排放口两次(尤其在油烟排放最大的时候),若发现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清洗。
- 如设备设有自动清洗系统,应每日至少检视排放口一次(尤其在油烟排放最大的时候)。若发现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应立即进行适当的清洗。

4.3.2.5 排烟管道

- 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检查和维护。

4.3.3 场所负责人需妥善保存上述设备的有关清洗、检查及维护保养等的纪录,以便日后能随时提供相关数据予发牌部门以及执法人员查阅。

4.3.4 就油烟处理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的操作、清洗、检查、维护和保养,建议制订清晰的程序和指引,以便人员执行。

5 燃料的使用

5.1 为减低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建议有关场所使用清洁燃料,如石油气、天然气或其他低污染的燃料等,同时避免使用工业油渣、火水和木柴等燃料。

5.2 对于使用工业油渣、火水及木柴为燃料的餐饮业或同类场所,其污染控制应进一步参考“锅炉或火炉排放黑烟和微粒污染控制指引”。

6 二次污染的控制

6.1 对于清洗或保养有关之污染控制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飞灰微粒、收集的废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污水、弃置的吸附物料等,应进行

适当收集和处理，以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7 投诉处理机制

7.1 建议制订污染投诉处理机制，若遇到相关投诉，应按预先制订的程序或机制跟进有关之情况，以能尽快改善有关情况。

~完~

*排放管道油烟排放浓度的检测方法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的相关内容。